

招 标 申 请 函

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：

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经批准，“竹脚涌支涌综合整治工程施工监理”已具备招标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>办法》要求，特向贵单位申请本工程监理项目的公开招标，选定承包人。

经我单位研究决定，委托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代理本项目的招标工作，请予以办理有关手续为盼。

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

2022年11月07日

